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11日公布施行）

修改决定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修正） 　　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职工，是指所有在开发区企业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负责开发区的劳动管理工作，对开发区企业的劳动用工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的劳动计划，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五、删去第五条。　　六、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招聘职工，可以由企业自行招聘，也可以委托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单位代为招聘。”　　七、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录用的职工，应当在十六周岁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录用职工，要经过考核、体格检查，择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可以由职工与企业个别签订，也可以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集体与企业签订，集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由职工本人进行附签。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职工的录用、辞退和辞职，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培训，生产和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和假期，工资、福利和奖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职工医疗，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以及合同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中不得有对职工的歧视性条款。职工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应当经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鉴证。”　　九、删去第十条。　　十、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合并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应当按人按月（或者月以下期限）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以及奖励和津贴制度，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增加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区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应当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和企业的盈利情况，逐步有所提高。提高的幅度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企业停工应当向职工支付生活补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开发区企业职工的最低工资水平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规定，并根据社会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十三、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应当为职工投缴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按照职工实得工资百分之六十六的标准提取，由企业按月向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机构缴纳。”　　十四、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管理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十五、第十六条第二款分为两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修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职工必须加班加时的，应当征得企业工会的同意，加时工作每日不得超过四小时，每周累计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加班工作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职工加班加时，应当发给高于日（时）标准工资的加班加时工资。”　　十六、第十七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应当执行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日、法定节日、假日等休假制度。”　　十七、第十八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必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保护以及工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十八、第十九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十九、第二十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其医疗费、保健待遇、经济补助或者抚恤金、丧葬费等项费用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二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对录用的职工，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和本企业劳动制度进行管理。　　企业的劳动制度不得与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二十一、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对违反企业劳动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开除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并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与企业协商解决。”　　二十三、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对因生产技术条件或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或者经过培训仍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变工作岗位的职工，可以辞退。　　开发区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在辞退前一个月通知企业工会和被辞退职工本人，并应当向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辞退职工，应当按照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发给一定数额的辞退补偿金。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二十四、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或者疗养期间，企业不得辞退。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根据职工在企业工作年限的长短，享受三个月到一年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企业不得辞退。　　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企业不得辞退。”　　二十五、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发区企业对职工进行过脱产性专业培训或者为职工支付过培训费用的，辞职的职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培训补偿协议，向企业偿付培训费用。”　　二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先通过工会组织或者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区企业聘用的职工，其行政关系不调入聘用企业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保险、辞退和辞职等事项，由聘用企业与职工原在单位协商，在劳动合同中规定，并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鉴证。”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可以加收滞纳金或者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拒缴或者欠缴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　　（三）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未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加时工资的；　　（四）违反国家、本市有关劳动管理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他行为。　　罚款的金额为五千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一万元以下；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按照《天津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的规定执行。　　企业迟缴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开发区企业对劳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项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修正）　　（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职工，是指所有在开发区企业工作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负责开发区的劳动管理工作，对开发区企业的劳动用工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发区企业的劳动计划，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开发区企业的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企业应当支持工会的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　　第八条　开发区企业招聘职工，可以由企业自行招聘，也可以委托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单位代为招聘。　　第九条　开发区企业录用的职工，应当在十六周岁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第十条　开发区企业录用职工，要经过考核、体格检查，择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可以由职工与企业个别签订，也可以由企业工会代表职工集体与企业签订，集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由职工本人进行附签。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职工的录用、辞退和辞职，合同期限和试用期，培训，生产和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和假期，工资、福利和奖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职工医疗，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以及合同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中不得有对职工的歧视性条款。职工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应当经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鉴证。　　第十一条　开发区企业雇用季节性和雇用期在一年以内的职工，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并应当参照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按人按月（或者月以下期限）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以及奖励和津贴制度，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的最低工资水平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规定，并根据社会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应当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和企业的盈利情况，逐步有所提高。提高的幅度由企业与工会协商确定。　　企业停工应当向职工支付生活补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为职工投缴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按照职工实得工资百分之六十六的标准提取，由企业按月向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机构缴纳。　　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管理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得多于六日，每日不得多于八小时，必须连续作业的行业，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因生产经营职工必须加班加时的，应当征得企业工会的同意，加时工作每日不得超过四小时，每周累计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加班工作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职工加班加时，应当发给高于日（时）标准工资的加班加时工资。　　第十七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执行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日、法定节日、假日等休假制度。　　第十八条　开发区企业必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保护以及工业安全卫生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十九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其医疗费、保健待遇、经济补助或者抚恤金、丧葬费等项费用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企业对录用的职工，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和本企业劳动制度进行管理。　　企业的劳动制度不得与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对违反企业劳动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开除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并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因生产技术条件或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或者经过培训仍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变工作岗位的职工，可以辞退。　　开发区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在辞退前一个月通知企业工会和被辞退职工本人，并应当向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辞退职工，应当按照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发给一定数额的辞退补偿金。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或者疗养期间，企业不得辞退。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根据职工在企业工作年限的长短，享受三个月到一年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企业不得辞退。　　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企业不得辞退。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的职工，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提出辞职申请。辞职申请应当于一个月前提出，企业应当予以照准。　　开发区企业对职工进行过脱产性专业培训或者为职工支付过培训费用的，辞职的职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或者培训补偿协议，向企业偿付培训费用。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先通过工会组织或者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争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可以加收滞纳金或者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　　（二）拒缴或者欠缴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　　（三）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未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加时工资的；　　（四）违反国家、本市有关劳动管理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他行为。　　罚款的金额为五千元以下，情节严重的一万元以下；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按照《天津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的规定执行。　　企业迟缴职工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和住房储蓄金的，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金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企业对劳动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开发区企业雇用的外国和港澳台职工，其工资、奖惩、福利和社会劳动保险以及解雇辞职事项，应当在雇用合同中规定，并报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开发区企业聘用的职工，其行政关系不调入聘用企业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保险、辞退和辞职等事项，由聘用企业与职工原在单位协商，在劳动合同中规定，并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鉴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